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

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

一、家庭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

国家助学贷款总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3 年，学生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，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，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，毕业后的利息全部由学生自付。

二、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

学生准备贷款材料，开学后填写“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”，流程为：进行网上贷款申请—学校审核—银行审批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—银行贷款发放。

三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材料

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每年十月份办理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(一)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
- (二) 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
- (三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调查表（一式两份，均须盖章）

1. 贫困证明章必须由家庭户口所属乡镇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出具，居民委员会、村委会、单位公章一律无效。贫困证明当年有效，隔年无效。

2. 大型矿区、油田、建设兵团等部分未设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的地区，可由暂代行使乡镇街道民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盖章，同时需要在需要说明事项中作具体说明，并经学校盖章证明。

3. 学生家长或亲属的实际居住地址、电话务必如实填写，以便学校和银行调查核实。

4. 孤儿“家长签字”栏应由监护人签字，并在造成经济困难原因一栏具体说明。

（四）身份证、学生证以及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

1. 复印件必须清晰、要素齐全，新版身份证必须正反面复印。

2. 外地新生需在户口迁出前，把原身份证复印留底。

3. 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，过期无效。

4. 未满 18 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，一般不得申请助学贷款。

（五）户口本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

1. 居民或集体户口，需整本复印（第一页至最后一页），包含地址联、户主联父母及学生户口联，无学生户口联的可用户口迁移证或户籍证明代替。

2. 老版户口本无地址联的，需另附所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

1. 复印件一律为 A4 纸单面复印，不同类别证件不得印于同

一张纸上，传真件无效。

2. 所有地址均须按最新省市行政区划规范填写，例如：××省××市××区××路×弄×号×室。

3. 未满 18 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，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、关系证明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说明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悖时，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